**一、项目概述**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同时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进一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结合《成都市“十四五”“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成都高新区关于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高新公安分局立足高新区实际，结合区域特点和智慧公安建设需求，制定了感知源建设计划，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需选聘专业第三方服务团队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 | 所属行业 |
| 1 |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感知源建设监理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

（三）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供应商支付申请和发票后15日内，按合同总价的30%，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2、第一阶段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后15日内，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供应商支付第二笔款；

3、第二阶段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后15日内，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40%向供应商支付尾款。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支付申请进行支付结算。

（四）验收：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满足《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GB/T19668国标要求。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监理的主要内容是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监理单位为业主方提供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控制**

（1）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提出监理意见；

（2）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

（3）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申报表并签署意见；

（4）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提出监理意见；

（5）检查承建单位工程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6）执行阶段性质量监督和控制；

（7）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并报业主方批准；

（8）检查承建单位重要工作步骤的衔接工作；

（9）审核工程变更申请，保证工程总体不受影响；

（10）处理实施工程出现的各种质量事故；

（11）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业主方。

（12）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评估验收的必备条件，签认后报业主方签认；

（13）协助业主方审核承建单位验收计划及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意见；

（14）协助业主方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整改要求和验收方式；

（15）敦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16）对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单位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选择应报业主方和监理机构同意；

（17）监督承建单位落实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方案，并对培训进行评估。

**2、进度控制**

（1）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性，针对项目建设特点提出监理意见或建议；

（2）根据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3）定期检查工程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工程延期申请；

（4）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业主方，并监督承建单位落实措施按计划进行调整；

（5）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6）审核承建单位验收和工程整改计划的可行性；

**3、投资控制**

（1）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建合同，审核项目计划、设计方案中所说明的建设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提出监理意见；

（2）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报业主方签认；

（3）审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更，并做工程备忘录；

（4）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

（5）协助业主方进行工程决算。

**4、变更控制**

（1）控制设计变更，变更应由业主方、监理单位、承建单位达成共识，并做记录。

（2）及时处理业主方或承建单位可能产生的合同变更的申请，协助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实效性、一致性；

（3）审查项目变更申请中的相关内容，评估变更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提出监理意见或建议；

（4）按程序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并做好相关流程管理工作；

（5）监督管理变更方案实施过程，评估变更效果。

**5、合同管理**

（1）及时对合同的变更做备忘录；

（2）对建设阶段各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建设备忘录；

（3）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承建单位、业主方提交监理报告；

（4）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5）及时向业主方、承建单位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工程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6）协助业主方和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6、信息管理**

（1）协助业主方拟定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文档管理制度，确立文档管理机构、人员；

（2）协助合同审核，确认信息安全和安全施工的标准、要求；

（3）敦促承建单位建立项目文档管理制度，安全施工制度；

（4）建议业主方与承建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建单位必须严格确保接触系统建设的人员和范围，所有接触人员须与该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接触人员严格按照保密协议履行；

（5）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日志和工程备忘录等资料；

（6）监理机构应对项目实施阶段各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相应记录并确认；

（7）监督业主方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工程文档。

（8）敦促业主方、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工程文档；

（9）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协助业主方完成验收材料整理，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建设技术文档和过程文档进行整理、分类；

（10）督促承建单位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和档案管理归档要求完成项目文档归档；

（11）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文档和设备随机材料移交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12）协助业主方记录验收会验收专家组意见，并督促承建单位完成整改；

（13）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业主方。

（14）妥善保管项目建设阶段的文档；

**7、安全管理**

（1）协助业主方对本项目的建设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2）审查承建方项目安全实施计划或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3）监督承建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安全措施落实的情况；

（4）协助业主方和承建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5）对项目变更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做出评估，提出监理意见或建议。

**8、协调**

（1）与业主方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

（2）与业主方承建单位确定设计阶段的协调形式和方法，如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等，并在项目过程中执行；

（3）对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出现的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协调业主方和承建单位达成一致；

（4）对协调结果做备忘录。

（5）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专项问题，做出会议纪要，并抄送各方；

（6）协调业主方和承建单位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性；

（7）沟通协调业主方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可能产生的索赔事项；

（8）协调业主方配合承建单位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9）协调项目参建各方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10）协助业主方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工作。